

市政府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精密机械产业园单元、中心区单元部分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58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单元、中心区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5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单元D2-04地块（东至星宇路，南至景兴路，西至东方大道，北至常兴路）、中心区单元R3-15地块（东至吉顺路，南至驰远路，西至吉达路，北至驰程路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调整后，常兴路南、星宇路西侧加油站调整至吉顺路西、驰远路北侧，原加油站地块调整为工业用地。调整后的工业地块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≥ 1.4 、建筑密度40%—60%、绿地率 $\leq 12\%$ ，加油站地块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≤ 1.0 、建筑密度 $\leq 35\%$ 、绿地率 $\geq 15\%$ 、建筑高度 ≤ 24 米。市人防办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三、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